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13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预警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冬春季是水痘、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流行性脑膜炎、结核病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当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处于季节性流感的流行高峰。据国家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，流感可能还将持续流行一段时间。为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要做好工作部署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主动加强与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及时了解本地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情况，做好防控工作部署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生计生部门的协同配合下，结合学校实际和特点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。

二要落实晨检制度。要督促辖区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严格落实学生晨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，要求校医与班主任密切配合，做好学生晨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，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三要开展健康教育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一次

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提高学生的卫生防范意识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可通过发放学生假期生活提示等形式，向家长宣传常见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，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。

四要保持环境和个人卫生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注意维护学校环境卫生，保持环境清洁。在新学期开学前，要对校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和检查。在学校开学时，要加强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要指导和督促学生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换衣，勤洗手，不共用毛巾手帕等。

五要酌情减少大型室内集体活动。在已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或呼吸道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上升的地区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大型室内集体活动。采取积极措施，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，增强学生体质。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接到本通知后，要迅速将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每一所学校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